

近代中國地租概說

(增訂本)



著 達 伯 陳

行發店



近代中國地理概說

(增訂本)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版前記

這本小冊子有的部分是在一九四五年夏間寫的，有的部分是在一九四六年春間寫的。小冊子裏面的『戰時』字樣，係指抗日戰爭時期而說的。

原來曾經有寫作『近代中國農業與中國農村各階級』的計劃，但因為從事別的工作，只寫成了地租這一個部分。今後還有很多別的事情待做，如要完成原來的整個寫作計劃，就我個人的力量來看，恐怕是不可能的了。但願看見我們新中國的新經濟學界中，有關於中國農業經濟史的好作品出世，我這個小冊子不過是拋磚引玉罷了。

北京版完全是翻印一九四七年八月晉察冀新華書店的版本，沒有經過修改。

作者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

近代中國地租概說

目錄

第一章	近代中國農業的剩餘勞動率與剝削率	一
第二章	地租形式	二五
第三章	地租量和地租率	三三
第四章	近代地租發展的諸特徵	五五
第五章	戰時地租掠奪在國民黨統治區變本加厲	六三
第六章	地價	八一

第一章

近代中國農業的

剩餘勞動率與剝削率

第一章

正升中國書業內

陳錦雲傳述與陳錦華

我們已經知道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下中國農業生產力的低下。我們這裏根據若干材料，比較一下農業剩餘勞動率及其剝削率，由此我們就會知道這種反映生產力低下的農業剩餘勞動率是如何地小，而相反的，農業剝削率却是如何地大。

民國廿二年千家駒、韓德章、吳半農諸氏關於廣西的一個調查（註一），對於我們要寫的這個題目，供給了比較完整的典型材料。現在根據他們所調查的廣西『鬱林縣平均每農家之農場支出』、『鬱林縣平均每農家之家庭消費』和『鬱林縣平均每農家之作業收入』諸表加以改製，來進行考察。

我們把農家關於生產的支出分做兩個不同部分：一個部分是生產資料的支出，包括種籽、肥料、耕具、畜養、農場設備；又一個部分是生活費用的支出，包括家庭費用和僱工費用。前一部分的支出是生產者的勞動工具和勞動對象，在生產過程中，轉移於新的生產物中去，它原來所包含的勞動量在新的生產物中是不變的，因此，我們這裏可以稱之爲不變的支出。後一部分的支出是生產者勞動力的生產與再生產的消費資料，在生產過程中，生產者不但把原來這種消費資料所包含的勞動量，轉移於新的生產物中去，而且還創造了更多量的勞動，也即是：生產者所化費的勞動，除了抵償其原來消費資料所包含的勞動量之外，還增加更多量的勞動，因此，我們這裏可以稱之爲可變的支出。生產者的勞動，其抵償原來生活消費資料所包含的勞動這一部分，叫做必要勞動，此外的部分，即超過必要勞動部分，叫做剩餘勞動。這種剩餘勞動的生產品，在各階級

社會裏面，爲剝削階級所佔有。在封建或半封建社會裏面，這種剩餘勞動的生產品便以地租和賦稅等形式，爲地主和地主的國家所佔有。

鬱林的材料把農家分爲『自耕農』、『自耕兼佃農』（通俗稱爲半自耕農）、『佃農』、『佃農兼僱農』四類。我們這裏把各類農家都當成單純的直接生產者來研究。在『自耕農』、『自耕兼佃農』等中間，當然會有富農式——也即資本主義式——僱傭勞動的經營，甚至佃農也可能有個別的富農經營；不過僱工費用在這裏各種農家生活費用的平均支出中，本佔很小的數目，在大部分場合，這種僱工屬於幫工或換工的性質。這裏爲方便起見，暫把這種僱工的勞動和家工的勞動混合起來考察。我們先從自耕農開始吧。

鬱林自耕農的十六個農家的全年支出平均數：

(一) 生產資料

支出數目(單位元)

種籽

二六·六七

肥料

一八·八二

設備(農舍與農具)

九·〇五

畜養

四六·二七

合計

一〇〇·八一

(二) 生活費用

支出數目(單位元)

家庭

二五一·三一

僱工

八·八二

合計

二六〇·一三

這十六個自耕農農家的全年收入平均數：

農場收入

二九一·二一（元）

家庭工業收入

九六·七二

副業收入

二二·五〇

合計

四一〇·四三

這全年收入，如果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除開，單就農場收入來說，那末，抵償生產資料的成本是一〇〇·八一元，抵償生活費用的成本是二六〇·一三元，就不但沒有剩餘勞動的收入，而且還不足六九·七三元。可見一般自耕農的農業經營規模之狹小及其生產力之薄弱，其狹小和薄弱直到不够維持農家平常的生活。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算在內，則剩餘勞動的收入為四九·四九元。剩餘勞動率乃是剩餘勞動收入對於必要勞動支出的比率關係，這樣，其剩餘勞動率有如下表：

$$\frac{49.49 \text{ 元的剩餘勞動收入}}{260.13 \text{ 元的生活費用支出}} = 19\%$$

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算在內，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十九。可見剩餘勞動量是

很小的。

自耕農沒有地租的剝削，其所受賦稅的剝削是六·八一元。如果除開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就要估佔必要勞動量的百分之二·六，而原來不足的六九·七三元又加上這個數目，共是七六·五四元，等於生活費用（即必要勞動費用）的百分之二十九。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算在內，這賦稅的剝削則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十三·七。但是，除了調查上所列的外，事實上，還會有許多不斷增加的苛捐雜稅。苛捐雜稅超過平常田賦的數目，時常不是以倍計算，而是以很多倍或以數十倍計算，如果把這都加上，就將不是這樣的一個數目字。在這種情形下，除了少數富農可能依靠其經濟上（特別是政治上）佔優越地位而免除或轉嫁其負擔外，很多所謂自耕農被剝削的分量，就會不只是剩餘勞動的一部分和大部，而且會是包括剩餘勞動的全部，甚至其必要勞動的一部不等。

再看所謂『自耕農兼佃農』的支出與收入：

鬱林自耕農兼佃農的二十七個農家的全年支出平均數：

（一）生產資料

支出數目（單位元）

種籽

一八·八九

肥料

二五·九八

設備

三·一五

畜養

三七·〇六

合計

八五・〇八

(二) 生活費用

支出數目(單位元)

家庭

二〇五・六九

僱工

八・一〇

合計

二一三・七九

這二十七個自耕農兼佃農農家的全年收入平均數：

農場收入

三二〇・三三(元)

家庭工業收入

〇・六二

副業收入

二八・七五

租出農具收入

〇・三六

合計

三五〇・〇六

這全年收入，如果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除開，單就農場的收入來說，那末，抵償生產資料的成本是八五・〇八元，抵償生活費用是二一三・七九元，其剩餘勞動的收入是二一・四六元。剩餘勞動率有如下表：

$$\frac{21.46 \text{ 元的剩餘勞動收入}}{213.79 \text{ 元的生活費支出}} = 10\%$$

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十。

把家庭工業副業及租出農具的收入算在內，則剩餘勞動的收入爲五一·一九元，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二十三。

自耕農兼佃農所受地租的剝削是五五·七八元，所受賦稅的剝削是〇·七二元。如果除開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二五九，加上賦稅就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二六三。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算在內，則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一〇九，加上賦稅就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一一〇。剩餘勞動率是那末小，而剝削率却是這末大；按照前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除開），地租就不但攫取了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而且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二二三·七九元）的百分之二六，加上田賦就侵佔了必要勞動量的百分之二六·四二。按照後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算在內），則地租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是百分之二·一，加上賦稅是百分之二·四八。

自耕農兼佃農帶有兩重的身份：一種身份，就自有土地來說，乃是小的土地所有者；又一種身份，就租種土地來說，乃是地主土地的附屬者（當然也有些自耕農兼佃農附屬地主土地的程度較小，而自有土地的程度較大）。耕種前一部分土地，是不納租的，納租的是後一部份土地。上述的數目字沒有把它的兩種身份分開，沒有把自己的土地和租種的土地分開，這是不完全的。如果把二者分開，而只在租種的土地部份計算地租，那末，剝削率當然比上面所計算的，要更大得多了。

再看純佃農的支出與收入：

鬱林佃農的二十六個農家的全年支出平均數：

(一) 生產資料

支出數目(單位元)

種籽

一九·二八

肥料

二二·七八

設備

五·一五

營養

一九·六四

合計

六六·八五

(二) 生活費用

支出數目(單位元)

家庭

一七七·七二

僱工

六·一四

合計

一八三·八六

這二十六個佃農農家的全年收入平均數：

農場收入

二七〇·一四(元)

家庭工業收入

三·二四

副業收入

一三·五三

合計

二八六·九一

這全年收入，如果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除開，單就農場的收入來說，那末，抵償生產資料的成本是六六·八五元，抵償生活費用是一八三·八六元，剩餘勞動的收入是一九·四三元。剩餘勞動率有如下表：

$$\frac{19.43 \text{ 元的剩餘勞動收入}}{183.86 \text{ 元的生活費用支出}} = 10.56\%$$

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十·五六。

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算在內，則剩餘勞動的收入爲三六·二〇元，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十九。

佃農所受地租的剝削是六八·五一元。如果除開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三五三，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算在內，則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一八七·五。剩餘勞動率是那末小，而剝削率却是這末大：按照前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除開），地租同樣不但攫取了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而且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一八三·八六元）的百分之三七·二六。按照後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算在內），則地租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是百分之十七·五。

再看佃農兼僱農的支出與收入：

鬱林佃農兼僱農的七個農家的全年支出平均數：

(一) 生產資料

支出數目 (單位元)

種籽

九·八八

肥料

六·三一

設備

二·〇一

畜養

一四·六二

合計

三二·八二

(二) 生活費用

支出數目 (單位元)

家庭

一四一·〇七

僱工

二·八三

合計

一四三·九〇

這七個佃農兼僱農農家的全年收入平均數：

農場收入

一六五·九三 (元)

家庭工業收入

一八·七九

副業收入

二〇·八二

合計

二〇五·五四

這全年收入，如果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除開，單就農場的收入來說，那末，抵償生產資料的成本是三二·八二元，抵償生活費用的成本是一四三·九元，不但沒有剩餘

勞動的收入，而且還不足十·七九元。如果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算在內，則剩餘勞動的收入爲二八·八二元。剩餘勞動率有如下表：

$$\frac{28.82 \text{ 元的剩餘勞動收入}}{143.90 \text{ 元的生活費用支出}} = 20\%$$

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二十。

佃農兼僱農所受地租的剝削是三八·八〇元，如果除開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如上所述，就沒有什麼剩餘勞動的收入，地租侵佔必要勞動量是百分之二七。原來不足的十·七九元，再加上地租這個數目，共是四九·五九元，等於生活費用的百分之三十四（即侵佔必要勞動的百分之三十四）。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計算在內，則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一三四·六，地租攫取了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又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百分之六八。

佃農兼僱農帶有兩重的身份：一種身份，他是地主土地的附屬者，但却是小私有者；又一種身份，他是被僱用的勞動者，而屬於農村的無產者。上述的數目字，沒有把他的兩種身份分開，又沒有把他給人作僱工所被剝削的一部份計算在內，這也是不完全的。如果把這僱傭勞動所被剝削的一部份計算在內，那麼，剝削率當然比上面所計算的，也就要更大得多了。

把自耕農、自耕兼佃農、佃農、佃農兼僱農這各類的農家比較來看，自耕農平均

的家庭生活費用是二五·一·三二元，自耕兼佃農平均的家庭生活費用是二〇·五·六九元，佃農的平均家庭生活費用是一七七·七二元，佃農兼僱農平均的家庭生活費用是一四一·〇七元。可見各類農家依其對土地的關係，一般地一層比一層越加窮苦。普通農家所支出的家庭生活費用，通常是在生活必需的水準之下，並且離開生活必需的水準甚至很遠。而許多作爲文明國家所必需的生活支出，至少如教育等項，通常不被列在裏面（德人瓦勒格的『中國農書』關於民國初年『山東一個二十畝地的佃農的營業決算』，計算其家庭生活費用爲一〇七·二〇兩。『家中有四個成年人，五個小孩，於是每人所得的生活維持費，少到可笑（！）的程度』）。因此，前面把家庭生活費用的支出數目作爲必要勞動量的代表，乃是便於問題的證明，在事實上，這種支出對於必要勞動量是打了折扣的，而越是壓在下層的農家，這種折扣的數目字就一定越大。上述各類農家的家庭生活費用支出依次越小，就是這種事實的表現。如果各類農家生活費用的支出能够達到生活必需的水準，則上述的許多數目字就會有所變更，剩餘勞動率和剝削率也就會有所變更，即剩餘勞動率對於上述各類農家就會依次更小，而剝削率對於上述各類農家就會依次更大。

上述各類農家僱工費用的支出也依次越小（自耕農平均的支出是八·八二元，自耕農兼佃農平均的支出是八·一〇元，佃農平均的支出是六·一四元，佃農兼僱農平均的支出是二·八三元），這顯出各類農家的經營規模，依其對土地的關係，一般地依次越